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规定，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需审议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将意见发表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、方案论证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并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，相关的法律、商业、财务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论证及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深圳

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不超过 2018 年 2 月 22 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、张瑞彬、张建

2018 年 1 月 12 日